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24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报告事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0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7	浙海德曼	2024/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4年5月27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公司会议室

##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素君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传真号码：0576-87371010

电子邮箱：c.jy@headma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